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

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赊销信用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橄榄石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赊销信用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C-07 地块）·翠怡公馆”预计于 2025 年 5 月完成竣工

验收，现属于预售阶段，尚不具备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八、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广西东融怡亚通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融资事项由广西东融怡亚通股东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贺州市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与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持有的广西东融怡亚通股权比例向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持有广西东融怡亚通 49% 的股权，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曾担任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现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九、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